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---

### 有關劉○○涉貪案件 檢察官已就法院交保裁定 提出抗告

本署戎婕檢察官於昨（12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被告劉○○市議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搜索8處並通知被告到案；訊後認被告涉犯罪嫌重大，有羈押必要，於昨日晚上10時許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。法院於今日下午1時許諭命被告具保新臺幣800萬元。檢察官認為法院適用法則不當，立即於下午提出抗告，以保全證據，並持續蒐集證據、積極偵辦。